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蔡惠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騰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應繳納調解費用新台幣2000元。

（二）應提出起訴狀及後附證物繕本五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